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25至128號

聲 請 人 陳伯勳

蔡秀蓮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蔡致仁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本院113年度聲再第125號至12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稱之裁定，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，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及其他裁定，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。對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如附表原確定裁定欄所示之本院裁定，聲請再審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24日以113年度聲再字第125至12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其聲請，抗告人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惟原確定裁定之本案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1,915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未逾150萬元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依上揭說明，即不得對系爭裁定再提起抗告。抗告人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
法 官 郭俊德

01

法 官 朱美璘

02 附表

03

編號	再審案號	原確定裁定	原確定裁定確定日	公告日	收受日	備註
1	113年度聲再字第125號	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28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	113年7月29日	113年7月30日	113年8月6日	第9至13頁
2	113年度聲再字第126號	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28號駁回上訴三審裁定	113年9月12日	113年9月12日	113年9月16日	第9至13頁
3	113年度聲再字第127號	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28號退還溢繳裁判費裁定	113年9月12日	113年9月12日	113年9月16日	第9至13頁
4	113年度聲再字第128號	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28號駁回附表編號2抗告裁定	113年10月11日	113年10月11日	113年10月25日	第9至13頁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不得再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7

書記官 張郁琳